



报告编号： 04125GHGA20139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责任方：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3 日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批准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摘要 - 核查意见:

责任方: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限值: 5%

组织 GHG 核查范围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

2024 年度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组织边界:

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的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经营及活动范围:

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覆盖的时间段: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类别 6

现场核查日期:

2025年 4月 2日— 2025年 4月 3日

现场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 远程评审

多场所时实施远程核查的场所: _____

用于核查 GHG 排放清单和报告的标准☒ ISO 14064-1:2018☐ 其他要求:核查方案☒ ISO/IEC 17029:2019☒ ISO 14065:2020☒ ISO 14064-3:2019☒ ISO 14066:2011☐ 其他指定的 GHG 方案:核查团队成员

组长姓名/地点: 易瀚兴

签字: 

组员姓名/地点 /

签字: /

技术评审员姓名: 李莲

签字: 

GHG 排放报告综述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 GHG Total
类别 1 Category 1	排放量(tCO ₂ e/年)	169.99	645.19	1.79	130.05	777.11	0.00	0.00	1,724.15
	占总排放量比例	9.86%	37.42%	0.10%	7.54%	45.07%	0.00%	0.00%	1.00%
类别 2 Category 2	排放量(tCO ₂ e/年)	117,36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7,363.18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75%
类别 3 Category 3	排放量(tCO ₂ e/年)	2,69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99.98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
类别 4 Category 4	排放量(tCO ₂ e/年)	51,4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453.20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0%
类别 5 Category 5	排放量(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别 6 Category 6	排放量(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Total	排放量(tCO ₂ e/年)	171,686.36	645.19	1.79	130.05	777.11	0.00	0.00	173,241
	占总排放量比例	99.10%	0.37%	0.00%	0.08%	0.45%	0.00%	0.00%	100%

核查声明及意见

（合理保证等级的表述）

根据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华测认证已经按照ISO 14064-3:2019标准实施了核查活动。华测认证提供保证：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报告的从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是可验证的，且满足ISO 14064-1:2018的要求。

华测认证得出如下结论：温室气体宣称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按准则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核查组负责根据核查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达意见。

1 简介

1.1 目标

华测认证依据 ISO 14064-3:2019 标准实施核查工作。为了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的核查意见，华测认证已经实施了以下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 抽样测试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现场检查仪器和报告的 GHG 排放；
- 与涉及到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华测认证确认在履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2 范围

华测认证受雇实施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GHG 盘查报告（初版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终版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覆盖的时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3 日按照核查计划实施，就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的 GHG 盘查报告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所定义的要求做了公平的陈述，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意见。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a) 是否排除了显著间接排放：☒是 ☐否

b)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类别	排除的理由（注：如果排除类别为两类及以上，且排除理由不同，请在相应理由后面加括号注明类别）
☐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4：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5：组织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6：其他间接 GHG 排放源	☒ 目标用户对温室气体宣称的预期用途不涉及该类别排放 ☐ 有证据证明该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是组织主要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组织缺乏量化该类别温室气体所需的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 ☐ 由于数据质量较差，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对 GHG 清单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 ☐ 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使 GHG 清单无法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其他（请补充）：

c)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是否合理：☒是 ☐否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实质性限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陈述 /GHG 管理的评价
a.	与GHG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 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 组织架构图 ☒ 工艺流程图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 排放源清单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通过查阅企业组织架构图和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认为排放源识别全面。
b.	GHG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 GHG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GHG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c) 确保GHG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 GHG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护；	☒ 文件记录控制程序 ☒ 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 ☐ 其他管理规定（ ）	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查阅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管理文件，企业对 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规定清晰，GHG 数据和信息管理较为有效准确。
c.	物理基础设施；	☒ 平面布置图	核查团队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核查一致。
d.	与GHG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校准证据	企业制定了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并定期对其进行更新
e.	GHG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相关设备照片 ☐ 其他管理规定（ ）	核查组现场确认了现场工作设施，并拍摄相关现场照片。
f.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 影响排放的过程（ ） ☐ 物料流证据()	经核查，企业没有影响排放的过程。
g.	范围和边界（组织边界、报告边界）； 以往核查的结果，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应加以比较；	☒ GHG 陈述 ☒ 以往的 GHG 核查结果	核查组现场确认，企业边界为组织按照运行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往年开展过 GHG 核查，上一个核查年为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陈述 /GHG 管理的评价
			2023 年度,与上一年度相比,范围和边界无变化。
h.	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 相关记录 ☐ 其他()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和与现场人员沟通,企业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合理,符合要求。
i.	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 培训管理程序 ☒ 程序计划 ☒ 培训记录	结合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知识宣贯。
j.	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 抽样计划及说明	1 个生产现场,不涉及抽样。
k.	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 责任方的日常监测证据	抄表记录、使用记录、检测记录。
l.	在确定GHG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	详见 2.3	
m.	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以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证据 ()	企业已建立并实施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有效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n.	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 GHG 陈述	采用固定基准年,2018 年度为企业首次盘查年,全年正常生产和经营,设置为固定基准年,设定类别 1-2 减排目标,符合要求。 2024 年 度 排 放 量 119,087tCO ₂ e (类别 1-2)。
o.	GHG 减排目标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减排目标:以 2018 年为基准年,从 2022 年至 2030 年,针对类别 1-2 温室气体排放较基准年总排放量减少 50%。 2024 年 度 排 放 量 119,087tCO ₂ e (类别 1-2) 2018 年度(基准年),2024 年度总排放量下降 11.69%; 对比 2023 年度,2024 年度总排放量上升 0.18%。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陈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上年度核查： ☒有 (☒ CTI ☐非 CTI) ☐无 (无需确认)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GHG 陈述与变化后情况的符合性(如不符合应有整改验证记录)
a.	在排放、清除和储存方面存在原因不明的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b.	对GHG陈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GHG源、汇与库的场所或设施的增加；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c.	报告的范围或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d.	涉及特定场所或设施的数据管理的显著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 源自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发票 ☒ 使用记录 ☒ 排放因子	发电机柴油消耗量以柴油耗量记录表为准，由于发票缺失无法交叉验证，经核实，柴油耗量记录表为实际消耗量，即发电机柴油耗量为384.40kg。 通过查阅核对乙炔收货记录和领用记录，确认数据交叉验证一致，乙炔实际消耗量为57kg。
• 源自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柴油耗量记录表 ☒ 柴油消耗分摊表 ☒ 汽油消耗分摊表 ☒ 车辆清单 ☒ 排放因子	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受核查方发动机组和叉车柴油未提供交叉核对证据，故开具不符合项。 不符合项：受核查方发动机组和叉车柴油未提供交叉核对证据，需补充提供； 依据的准则条款号：ISO14064-1：2018 6.2.2 用于量化的数据的选择和收集； 关闭：受核查方提供柴油记录表，并现场确认2024年度未购买柴油，2024年度消耗原有库存，并同步修改基础数据收集表和盘查报告，核查组确认整改有效，于2025年4月7日关闭。 叉车柴油消耗量以柴油耗量记录表为准，柴油耗量记录表为实际消耗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量，即叉车柴油耗量为2246.00kg。 公务车汽柴油消耗量以汽柴油分摊表为准（根据总耗油量以及人数占比分摊北厂区、硕鸿以及南厂三个区域的汽柴油耗量），跟往年保持一致，即北厂区公务车汽油耗量8670.36kg，公务车柴油耗量3703.74kg。 汽油密度：0.775 kg/L，来源GB17930-2016，表2 车用汽油（V）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汽油密度高限值；
• 源自工业过程的直接排放 （ ☒ 适用 ☐ 不适用）	☒ 统计数据 ☒ 进销存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通过查阅等离子机(CF4)根据领用记录和收货记录，数据交叉验证一致，CF4耗量为400kg；激光混合气(CO ₂)根据领用记录和收货记录交叉验证，数据一致，耗量为712.50kg；高锰酸钠根据领用记录和收货记录交叉验证，实际耗量以领用记录为准，现场确认40%的高锰酸钠耗量为24780kg。
直接逸散排放： • 制冷系统 （ ☒ 适用 ☐ 不适用）	☒ 制冷剂填充记录 ☐ 制冷剂采购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现场确认企业涉及制冷剂（R134A，R123，R22，R32，R407C，R404A）排放源，通过查看充装记录确认2024年度只有R134A进行了充装，充装量为85kg。
• 消防系统 （ ☒ 适用 ☐ 不适用）	☐ 填充记录 ☒ 采购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确认企业涉及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排放源，通过查看采购记录确认2024年度七氟丙烷充装量为0，二氧化碳充装量142kg。
• 化粪池/污水处理池 （ ☒ 适用 ☐ 不适用）	☒ 全年工作人数 ☒ 全年工作天数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对受核查方打卡时间表，以每月出勤人数和每月生产时间估算年度化粪池BOD产生量作为生活废水CH ₄ 逸散排放的活动数据源。 化粪池深度大于2 m，总BOD产生量48152kg。
• SF ₆ （ ☐ 适用 ☒ 不适用）	☐ SF ₆ 填充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类别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GHG间接排放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来自于电力使用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电费通知单 ☒ 发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电网电力：核对电费通知单和发票，由于发票小数点保留位数不一致，导致小数点后存在差异，核查组确认以电费通知单为活动数据源，2024年度全厂电力消耗量为225415273.89 kWh。 光伏电力：企业自发自用，光伏设备由三方免费帮安装，通过每月电费的形式结算费用，通过核对电费通知单和发票，本年度全厂光伏电力消耗量为901670 kWh。 绿证：通过查看I-REC证书和绿色电力证书使用声明，确认2024年度企业购买3000张绿色电力证书，其中25000绿色电力证书（即25000MWh）用于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 来自于热电联产、外购蒸汽、区域供热、区域供冷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月度公共事业账单 ☐ 来自于供货商的燃料及效率数据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类别3 运输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记录 ☒ 运输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原材料消耗台账以及采购运输相关信息，确认了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吨公里数据为货车：3768535.72 t·km。
•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量 ☒ 运输距离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产品销售相关信息，确认了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吨公里数据为货车：417447.52 t·km；海运：2052507.02 t·km；空运1819376.95·km。
•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通勤方式及对应距离 ☒ 通勤频率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班车通勤记录，确认了员工通勤主要涉及客车、电动车、公交车接送，人公里数为5480609.26人·km。
•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交通方式 ☐ 出行里程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住宿费用记录 ☒ 交通费用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商务差旅记录，确认了商务差旅主要涉及火车和飞行，火车人公里数为145083.00人·km，飞机人公里数为2194446.05人·km。
类别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 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原材料消耗台账以及办公用品消耗台账，确认了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相关数据。
• 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类目 ☒ 采购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2024年固定资产清单，确认了购买的资本货物总金额为4222.99万元，即627.85 万 美 元 （ 按 2023 年 汇 率 6.7261RMB/USD ）。
• 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发票 ☐ 采购记录 ☐ 使用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废弃物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记录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现场沟通，结合企业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和危废处置台账，确认企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涉及危废焚烧、危废物理化学处理以及废水处理，在处理过程汇总产生的碳排放相关数据。
• 废弃物运输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运输方式 ☐ 运输距离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组织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组织购买的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采购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类别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GHG排放		
• 产品下游加工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加工成本	不涉及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计算方法	
•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产品使用设计参数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下游租赁资产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产品生命末期处置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方式 ☐ 废弃物处置重量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投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投资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姓名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核查发现
霍国强	EHS	经理	初步了解了企业的基本信息、组织边界范围、排放源识别情况；了解盘查报告等数据情况。	已了解
叶坤霞	EHS	工程师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介绍，了解企业减排目标、节能措施。	已了解
昌良	EHS	工程师	了解外购电力、天然气消耗数据、柴油、汽油加油数据、制冷剂情况。	已了解
张飞	PD	主管	了解空调制冷剂充装数据情况。	已了解

万晓飞	PD	主管	了解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固废台账数据情况。 了解污水厌氧池 COD 监测数据、每月员工出勤总工时、住宿人数等数据情况。	已了解/
曾智晓	FN	会计	了解原辅材料采购情况、上下游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情况。	已了解
王嘉珍	Admin	行政助理	了解人员，工时等情况；核对办公用品采购、班车通勤、购买服务等情况。	已了解

2.5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不涉及。

2.6 内部质量控制

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核查报告初稿经历了独立评审。独立评审由符合华测认证能力管理程序之组织 GHG 核查要求的独立评审员实施。

3 核查结论

3.1 核查场地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有 1 个生产场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堂路 2 号。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报告的组织边界涵盖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具体描述
类别 1：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固定燃烧源	发电机（柴油）、原子吸收光谱仪（乙炔）
	移动燃烧源	公务车（汽油/柴油）、叉车（柴油）

	工业过程排放源	电镀水平线(高锰酸钠)、等离子机(CF4)、镭射钻机(激光混合器)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源	化粪池(CH4)、冷水主机(R134a)、二氧化碳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器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源	不涉及
类别 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输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光伏、绿证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不涉及
类别 3: 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原辅材料运输、包材运输(货运)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产品运输(货运、海运、空运)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员工通勤(客车、电动车、公交车)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商务差旅(火车、飞行)
类别 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购买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原辅材料、包材、办公用品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资本货物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废弃物处置
	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咨询、清洁、维护、邮件递送、银行等)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直接 GHG 排放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 GHG 排放	不涉及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产品生命末期废弃处置的排放	不涉及
	投资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6: 其他 GHG 源的间接 GHG 排放		不涉及

3.4 GHG 信息管理

相关的 GHG 盘查责任在程序文件和 GHG 盘查报告中有规定。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核查团队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相应的检查了重大排放源的数据计算、汇总和数据源可得性，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基于风险评估的证据收集计划作为现场核查计划的组成部分。

核查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合理假设、预测和/或历史事实。

3.7 对 GHG 陈述的评价

3.7.1 变更的评价

核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和实质性阈值的变更。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核查过程中所收集的证据充分、适当，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

3.7.3 实质性错误陈述的评价

该组织的GHG陈述不存在重大错误，实质性满足要求。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核查过程中开具了不符合项 1 项，经过澄清和纠正后所有不符合项均已关闭，不符合项处理的具体情况见《纠正和澄清报告》。

该组织 GHG 陈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 ISO14064-1: 2018 的相关要求。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该组织 GHG 陈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方法是适宜的，恰当的。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组织边界以及排放源并未发生变化；对比 2018 年度（固定基准年），由于客户需求，依旧保持基准年不变，减排设置只针对类别 1-2，并不包括类别 3-4。

4 核查意见

华测认证根据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现场证据收集和现场核查,华测认证得出结论: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为 173,241 吨二氧化碳当量,并且满足 5%的实质性限值。

5 核查声明

见核查声明文件。